



---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1 年 5 月 11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谨通知你，科威特国政府宣布参选任期从 2011 年至 2014 年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其选举定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

科威特国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两国在协商和协调后商定，调换两国计划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次序。科威特国将替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参选任期从 2011 年至 2014 年的人权理事会成员，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替代科威特国参选任期从 2013 年至 2016 年的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1 年 5 月 11 日亚洲国家集团核可了科威特国参选任期从 2011 年至 2014 年的成员。

这是科威特国第一次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它愿借此机会说明它的自愿保证和承诺，为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它的贡献。

为此，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科威特政府谨随函附上它加强和保护人权的自愿保证和承诺的声明(见附件)。

2011 年 2 月 11 日科威特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了自愿保证和承诺的声明。

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2(c)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 2011年5月11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科威特参选任期从2011年至2014年的人权理事会成员

### 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提出的自愿保证和承诺的声明

早在独立之前，科威特就采用了民众参与和统治者与公民协商的制度。1962年颁布的《宪法》正式确立了这种做法。作为一个合乎逻辑和自然的结果，科威特规定了伊斯兰法和国际法提出的各项人权并建立了立法监察机制，以确保人权得到遵守。《宪法》提出了一整套人权原则，科威特根据《宪法》通过了落实这些人权的立法和实施条例。这使科威特在保障人权方面成为一个国际领先的國家。研究《宪法》可以表明它承认许多方面的权利，包括以下权利：

#### 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宪法》第30条保证个人自由得到维护和保障，第35-39条和第43-45条规定了促进和保护多项基本权利和自由，其中包括：信仰和遵奉宗教自由；发表意见和科学研究自由；言论自由；新闻、印刷和出版自由；邮件、电报和电话通信自由和保密；根据国内法结社和成立工会自由；集会自由；向公共当局直接请愿的权利。这些条款还规定，居所不可侵犯，不得私闯。

#### 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正义、自由和平等

《宪法》第7条承认许多人权原则，包括正义、自由、平等和社会成员之间合作的原则。第8条规定，国家必须维护社会支柱和保证公民的安全、稳定和机会平等。第29条规定，人人都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立法根据有关国际文书的原则提出了各种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和条例。在颁布的许多国家法律中许多条款都用于加强保护人权必须的基本自由。

自从1961年获得独立以来，科威特及时加入了16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中的大多数文书，其中有：

- (a)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d)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e) 《儿童权利公约》。

科威特还通过国际论坛参加国际人权文书的筹备阶段和起草过程。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根据《科威特宪法》第70条，这些文书经批准后就具有法

律约束力并被视为国内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具有国内法同样的法律效力。《宪法》第 177 条规定,《宪法》条款的适用无损于科威特与其他国家和国际实体先前缔结的任何条约和协议。人权条款,不论其目的、范围或法律价值如何,如不与全面法规体系相结合以确保其落实,就没有任何意义,因此,科威特司法、立法和行政三大权力机构考虑到公众舆论和国际监督机制,采取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

根据适用的条例和法律并通过监察这些人权落实情况的国家机构,科威特处理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所有事项。这些机构包括:

#### **政府业绩监督署**

该机构监察各部委的工作并向首相提交年度报告,其中揭露违规事件、说明采取的措施并建议如何改善政府的业绩。

#### **妇女事务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30 日内阁第 634 号决定成立的妇女事务委员会协调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就妇女问题作出的国家努力、提出关于妇女的公共政策建议并派代表参加阿拉伯和国际论坛的工作。

#### **最高人权委员会**

该委员会根据 2008 年第 104 号部长决定成立。它由司法部长担任主席,其成员包括处理人权事务的国家机构代表。该委员会的职能包括以下方面:向政府决策者提供关于各种人权问题的忠告和咨询意见;审查条例和法律并提出有关修改建议;通过媒体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评论国际人权协议。该委员会有国内后续行动、国际联络和人权制度化三个专门小组委员会。

#### **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常设委员会**

该委员会根据 2006 年第 244 号部长决定并在司法部主持下成立。它负责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执行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它的职能包括就国家有义务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执行问题担任政府决策者的咨询机构并与有关方面一起提高公民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 **未成年人事务公署**

这是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机构,1983 年根据第 67 号法设立。它的职能使它成为全球一级一种独特和开创性的试验。它担任未成年人、被遗弃者、丧失生活能力者和失踪者等无法定监护人者的受托人。它保护和开发这些人的资产和财产。

## 烈士局

烈士局是根据 1991 年埃米尔第 38 号法令成立的，是埃米尔宫(埃米尔办公厅)的附属办事处，它为烈士授勋，向烈士家属提供物质和道义上的各种人道主义援助。烈士局体现了国家对那些为保卫国家牺牲的公民的感激之情。

## 家庭事务最高委员会

家庭事务最高委员会根据 2006 年埃米尔第 401 号法令成立，由首相阁下担任主席。其成员为相关部长和其他公众人物，其目的是加强家庭的团结和凝聚力和发展家庭的能力，以确保所有人的安全保障和社会稳定。

## 社会保障公共机构

社会保障公共机构根据 1976 年第 61 号法成立。它管理把老年人、残疾人和病患者列入承保范围的社会保障制度。它还向政府、私营部门和石油部门雇用的平民、自谋职业者和情况类似的其他人提供工伤保险和支付死亡抚恤金。

## 环境公署

环境公署是一个科学、监督和咨询机构，负责处理环境问题，其中包括保护自然资源、控制环境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全面社会规划。环境公署还负责确保各组织和个人遵守它在职权范围制定的条例。

## 国际伊斯兰慈善组织

国际伊斯兰慈善组织根据 1986 年第 64 号法成立，它向世界各地的穷人和需要者提供没有任何歧视或偏见的人道主义服务，同时不参与政治或种族冲突。该组织开展经济、卫生、教育、文化和社会活动并提供紧急救济。

## 实地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科威特根据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尊重并致力于实施人权，从这些指标中可以反映出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科威特的行动表明，所有国家机构都致力于落实人权、考虑到人权并大力尊重人权。

## 工会和联合会

科威特是一个民主国家，根据《宪法》工会和联合会都被视为民主机构，《宪法》第 43 条保证组建工会的自由，但条件是它们符合国内规范、具有和平性质并且成员自愿加入。工会和联合会受到 2010 年关于私营部门工作的第 6 号法的管制。这项条例与科威特加入的关于工会权利和自由的国际文书相一致。迄今为止科威特的公营和私营部门已成立了 41 个雇主联合会和 59 个注册的工会和工会联合会。工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民间社会机构

1962 年科威特颁布了与国家理念相一致的关于俱乐部和公共事务协会的第 24 号法，科威特认为，在鼓励言论和意见自由和促进文化、认识、公民权利和社会团结的活动中，民间社会机构是社会伙伴。这项法律的通过也突出地表明国家坚信这些协会在促进人权和提高公众认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迄今为止，共有 160 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特目标的协会登记注册。

## 意见自由

《宪法》第 36 和 37 条保证报道、印刷和出版自由，保证思想和意见自由。这项规则唯一的例外是出版物构成伤风败俗、侵犯人类尊严或个人自由的罪行。2006 年关于印刷和出版的第 3 号法取代了 1961 年的第 3 号法。新法的通过为开办几份日报和周报以及卫星电视频道铺平了道路并提出了出版商和电视台能够满足的条件。2009 年记者无国界组织的报告把科威特的新闻自由评为阿拉伯国家第一。

## 宗教和信仰自由

《宪法》第 35 条规定信仰自由是绝对的。国家保证按照既定习俗信奉宗教的自由，条件是这种做法不损害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因此，国家给予启示宗教所有教派信徒信奉自己的宗教和建立自己的礼拜场所而不受任何干扰或限制的自由，但条件是他们的行动不损害公共秩序。按照国家对传播宽容文化和反对极端主义的承诺，科威特与启示宗教进行建设性对话后，成立了世界调解中心。

## 妇女

科威特密切关注妇女的福利并在认识到妇女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后，赋予妇女更多的权利。《宪法》申明，在尊严、权利和义务方面所有人都是平等的，无一例外，《宪法》这一条款成为科威特妇女权利的权威来源。《宪法》的平等条款为科威特妇女获得应有的社会地位铺平了道路。科威特还颁布了国内立法，保证和扩大妇女的权利、向她们提供适当的就业机会以及加强妇女赋权的各种机制和条例。在这方面，科威特设法确保它的法律与已加入的文书相一致，特别是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反对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相一致。

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独立法人资格和完全行为能力。《宪法》第 29 条规定，在人类尊严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各个国家机构采取了落实这些权利的行动。

## 儿童

根据《宪法》和科威特对所批准和加入的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科威特致力于向儿童提供福利，其中包括劳工组织的下列公约和其他公约：

- 1973 年《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 1999 年《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科威特已采取措施：保护青年免受剥削、身体或精神虐待；向他们提供传染病护理和治疗；保证他们受教育的权利；确保义务免费教育。

### 残疾人和老年人

国家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以下全面的护理和治疗成套方案：

#### 残疾人

科威特特别关注残疾人并向他们提供体面生活所需的一切。残疾人的权利不容剥夺，如受教育权、康复权、受培训权和就业权。科威特建立了几个部门，以照顾他们的利益、赋予他们能力、帮助他们克服残疾困难、使他们能够行使权利并把他们融入社会。在这方面，政府进一步努力，于 2010 年颁布了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第 8 号法，政府机构和从事残疾人工作的民间社会机构参与起草了这项法令。科威特还成立了残疾人事务高级理事会，以便向所有年龄组的残疾人提供服务，包括保健、教育、康复、培训和就业的服务。科威特在便利残疾人获得服务的中心免费提供这些服务。在 2010 年第 8 号法令通过后，科威特整理了联合家庭责任制度，责成家庭成员参与护理残疾人。除了努力将残疾人融入社会外，国家向他们提供许多实惠，如财政援助和住房补贴并向他们免费提供移动工具。

#### 老年人福利

科威特努力向老年人提供全面的社会福利。2007 年关于老年人福利的第 11 号法纳入了若干社会原则并建立了一种管理框架，确保向老年人提供尽可能好的保护和护理，包括 24 小时护理和寄宿护理，这是科威特最佳的免费服务之一。老年人获得医疗保健、移动设备和资金援助。为确保家庭和社会的凝聚力，老年人获得家庭式护理，以便他们能与家人继续生活在一起。国家还建立了可提供心理和社会服务的配备先进设施的:center。科威特法律保护丧失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并禁止虐待老人。2007 年第 11 号法规定，可指定家庭成员或亲戚护理老年人并可获得护理津贴。同一法律还规定了对护理人员玩忽职守的处罚。

#### 医疗保健

科威特致力于提供免费医疗保健，根据《宪法》第 10、11 和 15 条，医疗保健被视为人生每个阶段的人权。科威特有 94 个初级保健中心、6 个公立医院和 32 个专科医疗中心，其中有 18 个设在萨巴赫医疗大院。保健系统确保所有个人都平等地获得保健服务和类似治疗，而不论医疗服务是政府提供，还是私营部门

提供。国家还致力于同等优先地满足社会各阶层的保健需要，除其他外，他们包括国民、居民、老年人、儿童、特殊需要者、妇女、青年和工人。

### 受教育权利

科威特密切关注受教育权利。自从 1965 年以来，从幼儿园到大学的各级教育均免费提供，而小学和中学阶段为义务教育。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0 年人类发展报告》，科威特的教育在世界上排名第 47 位。科威特还有效地消除了文盲。2009 年科威特文盲率为 3.5%。居住在科威特的每个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科威特已授权开办几所私立学校，以满足外籍社区的需要。每年科威特还向许多国家的学生提供普通教育和大学教育的数项助学金。

### 加强人权文化

科威特并不满足于仅仅在《宪法》和有关法律中列入人权内容，它通过加强包括媒体话语、教育和法规在内的各级人权文化，大力在社会中灌输人权价值观。2006 年中学开始作为独立课目讲授人权，以便提高学生对于民主、《宪法》和人权重要性的认识并向他们提供相关知识和信息。这项举措的另一项目是教育学生适用民主、《宪法》和人权的原则和培养他们对民主、《宪法》和人权的积极态度。教学中向学生讲授人权的概念、这些权利的来源、重要性和性质以及国际组织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其中有些权利得到了比较详细的讲解。科威特大学把人权列为一门课程讲授。在安保事务学院和研究所学习的军事人员和其他人员从入学起就接受人权教育和培训。他们还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有关刑法的培训，以便确保他们全面了解科威特的法律，其中宣传人权概念是一项主要内容。鉴于安保部门人员在维持法律和秩序、提供保护和执行支持人权的法律和法院决定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他们定期参加高级培训课程，以便使他们能够了解人权领域的事态发展。

### 国际人道主义合作

科威特被视为世界上向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的带头国家之一。如有关初步报告所述，为了迅速弥补灾区的损失，科威特设法通过双边机制和科威特红新月会等中立机构提供援助。除了通过民间社会团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外，科威特还被视为向中央应急基金等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带头提供捐款的国家之一。科威特每年还向许多国际协会和组织提供 1000 万美元左右的捐款。

### 承诺

本着促进和支持人权理事会作用的意愿，科威特决定宣布参选任期从 2011 年至 2014 年的人权理事会成员。科威特坚信维护人权的重要性，它将通过持续

执行业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申明对人权的承诺和尊重。科威特将不遗余力地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人权的地位和支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

---